



| 麻辣观点 |

别把“薅羊毛”
当作不拘小节

□ 谭敏

这两天有两则新闻，看后让人颇为感慨。一则是江苏5名在校大学生利用肯德基APP客户端和客户端之间数据不同步的漏洞，骗取兑换券或取餐码，售与他人牟利2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另一则是一对上海小学生姐弟，遛狗时意外捡到51万元现金，毫不犹豫地交给了警察。

对于意外之财的处理，大学生和小学生的表现完全不同，结局也迥异。大学生拿不了不该拿的东西，受到了法律制裁；而小学生面对巨款毫不动心，不仅获得一片赞扬声，还得到了公益组织的奖励。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么简单的道理，小学生懂，有的大学生却不懂。难怪有人说：现在是幼儿园学小学的知识，小学学中学的知识，中学学大学的知识，大学回头学小学的做人道理。不得不承认，发现商家漏洞的大学生很聪明，可是，他们的聪明却没有用到正道上。自己吃了免费大餐不算，还动起了靠此批量牟利的歪脑筋，最终将自己送进了监狱，可谓得不偿失。对比小学生姐弟的表现，他们难道不觉得羞愧吗？所谓学识不与年岁长，徒增膏腴。大抵说的就是如此。

更让人诧异的是，这个道理不仅是几个大学生不懂。对于大学生薅羊毛的举动，竟然还有不少网友跟帖表示，“商家自己的漏洞，应该自己埋单”“责任在肯德基，不在大学生”，这种逻辑无异于你家丢了东西，应该怪自己防盗没做好，与小偷无关。有些人就这么理直气壮地颠倒黑白，实在让人无语。

商家有商家的问题，但商家的疏忽不是自己心安理得侵占他人财物的理由。眼里只看到别人的问题，看不到自己的毛病，甚至文过饰非，以别人的问题来掩盖自身的错误。这种问题更严重。而遗憾的是，现实生活和网络世界里，这样的人均不少见。他们明显带偏节奏的不正当言论，值得警惕。

小节失察，易生大乱；小错不纠，终酿大祸。希望几名大学生能够从中吸取教训，也提醒大家，别把“薅羊毛”当作不拘小节。走正道方能不入歧途。

据广州日报

| 封面评论 |

执法快速响应
为反食品浪费法立威

□ 蒋璟瑶

近日，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浙江瑞安某火锅店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当地一家火锅店日常检查中发现，某张餐桌旁消费者离开后，桌上、锅内剩余菜量较大。在接受询问时，店主承认经常有客人点餐后没有全部吃完，剩下的菜品基本被直接倒入垃圾桶。店主对这种现象习以为常，没有主动提醒消费者打包或适量点餐。

(新华社)

被罚商家直言，“没想到查得这么快”。实际情况是，非但当事人始料未及，舆论对于这波快速的执法响应，也多多少少有些意外。这其中，固然有以案说法、普法宣教的考虑，但更多的，还是传递出

职能部门常态化严查食品浪费的决心。新的法律法规刚刚生效，正是需要在一起起具体的个案办理中，具化效力、树立权威。

“未提醒消费者防止浪费，浙江一火锅店被处罚”，本案本身并不复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明确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在这一案例中，涉事商家可谓是非常“精准到位”地触犯法条了。

梳理此事的来龙去脉，我们明显可以感受到，反食品浪费法的两大典型特征：其一，立法条款事无巨细全覆盖；其二，惩戒手段丰富多样有梯度。需要补充说明

的是，反食品浪费法还规定了，“商家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最高罚1万元”。严格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后果等具体指标，精细施为的反食品浪费法，更具现实适用性和引导力。

从宏观制度设计来说，反食品浪费法，是建构了完善的、可行的治理闭环的。一方面，其主要的约束对象锁定于餐馆等商业机构；另一方面，则指定了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执法主体。这种安排，理顺了权责关系，也大大提高了行政执法的效能。最近，有关执法过程之所以能迅速开展，恰是得益于此。高频次、有说服力、有公信力的执法样本，对于激活反食品浪费法的现实生命力，对于加速全社会形成自觉反食品浪费的“价值共识”与“行动一致”，是及时而必要的。

| 热点锐评 |

局长先打饭，职工后用餐？
领导干部不能对“小特权”习以为常

□ 郑明鸿

贵州省纪委监委近日通报了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其中，毕节市大方县自然资源局局长黄家发官僚习气严重的问题引人关注。

通报指出，黄家发2011年至2020年担任大方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作风霸道，特权思想严重。在单位食堂中，必须由黄家发先行打饭后，其他干部职工方可用餐。黄家发多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在党的十八大以后仍毫不收敛。今年1月，他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小特权”背后往往藏着大问题。值得警惕的是，黄家发并非个案。2020年9月25日，山东省乳山市党史研究中心主任徐华伟因工作原因扇打辱骂下属；云南省昆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原党委书记、所长陈波把自己当“土皇帝”，搞小山头，把干警当“随从”，要求下属“见到我车就得敬礼”。

这些案例反映出，个别党员干

部不但党性缺失，更缺乏教养。一些领导干部特权行为层出不穷的根源在于官本位思想严重，他们往往认为自己的地位高于群众，只习惯于让别人服从，而不习惯于以平等心态与同事相处、解决矛盾和问题。

反腐重在防微杜渐。一些领导干部可能以清廉自许，认为只要不贪污贿赂，在单位享受一些“小特权”没什么，但要知道，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都关系着党和政府的形象，一些“小特权”行为在群众眼里就是给党和政府抹黑。更不用说，许多落马干部的违纪违法，都经历了一个从小到大、从量变到质变的演变过程，一些不起眼的“小特权”行为被习以为常之后往往导致更为严重的特权腐败，乃至滑向毁灭的深渊，绝不可等闲视之。

值得一提的是，黄家发和陈波都曾担任所在单位的“一把手”。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由于害怕被“穿小鞋”的原因，下属往往对“一把手”的特权行为敢怒不敢言。这

也警示相关部门，要着力破解监督“一把手”难的问题，一旦发现领导干部存在特权行为，就要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对于一些不起眼的特权行为，纪检部门要经常组织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就可能避免小问题变成大问题，甚至最后演变成违法犯罪。

此外，我们还应注意到，在日常工作或生活中，普通职工出于各种原因，对领导予以谦让已成为常态。但领导干部不能对此习以为常，自以为“高人一等”，而应在工作和生活中保持谦卑，给予下属关心和关爱，努力同下属打成一片，树立良好的党员干部形象。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对特权没有休止符。领导干部应当告诫自己，唯有摒弃特权思维，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谋福祉，才能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据半月谈

| 微评论 |

预防近视，要让孩子们野起来疯起来

□ 王明玉

教育部日前发布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较前一年的50.2%有小幅上升。超过一半的孩子是“小眼镜”，这一情况需要引起各方警惕和关注。

“小眼镜”越来越多的原因多样，有专家指出，最主要原因是缺乏

必要的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现在，不少孩子的户外活动时间不足。在学校，他们体育锻炼的时间，被考不完的试、写不完的作业一再挤压。放学后，孩子们又要上各种培训班、辅导班。而且在教学和布置的作业中，部分学校过多依赖电子产品。同时，有些孩子户外活动的意愿也不强

烈。此外，可供孩子玩耍的户外场地也有限，而安全问题也困扰着家长。

大量孩子受到近视困扰，表现为戴上小眼镜，但更大的问题是可能出现的身体素质下降。野蛮其体魄，可从降低近视率入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为青少年强健体魄创造条件，让他们野起来、疯起来。据新华社

| 观点 1+1 |

直播吃法螺
必定难逃法网

□ 殷呈悦

近日，一名海南美食博主录下食用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法螺的视频，并配文发布到多家网络社交平台。琼海市潭门海岸派出所调查后，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将厨师兼美食博主邹某壮等三人依法刑拘。

作为长棘海星的天敌，法螺被称为珊瑚的保护神，在生态系统中具有平衡作用。对于这一珍贵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邹某壮竟然将其当作自己的下酒菜，还感叹“肉质劲道”。如此胆儿肥，既是对生态保护的无视，也是对法律红线的践踏。不仅如此，通过多个平台发布吃法螺的视频，向网友做出错误示范，传递不良消费价值观，影响更为恶劣。拿国家保护动物当盘中餐，靠违法行为博眼球，最终害人害己。

也有网友为博主辩护，认为这几人可能对法螺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一事并不知情。其实这名博主是明知故犯，如果不知道法螺的珍贵，也就不会拍视频炫耀了。而且有网友爆料，在法螺进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名单的审核期，该博主就食用过一次法螺，且被网友轮番提醒，甚至该博主粉丝还与其他网友掀起骂战。难道由自身引起的口舌之争，还不足以引发他对法律知识的关注？再说，作为一名职业厨师，作为粉丝众多的美食博主，对什么能吃、什么不能吃，难道不加辨别？“不知情”不是这名博主该有的职业素质，更不是践踏法律的挡箭牌。

最近，吃播行业乱象频现，部分美食博主一次次刷新下限。有人直播胡吃海喝，浪费了粮食资源，也损伤了自己的身体；类似这名博主，发布食用湟鱼、水鸟等国家保护动物视频的，也不在少数。当美食博主，可不能什么都吃；无论是什么领域的博主，都得有自己的出镜底线。在视频社交平台这类大型秀场，如果目无法纪、随性而为，只能付出应有的代价，最终黯然退场。

据北京晚报